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明先生计划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4月2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2017年3月14日，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贾明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贾明先生于2017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5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贾明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14日	44.62	365.22	1.9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686,956	6.14	8,034,783	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2,173	1.9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34,783	4.22	8,034,783	4.22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573,913	3.45	6,573,913	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3,913	3.45	6,573,913	3.45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明先生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6年1月9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贾明先生本次减持在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未违反相关的承诺；

3. 本次减持后，贾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34,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辉”）持有本公司股份6,573,913股，占公司总股本3.45%。截止公告日，贾明持有日月同辉90%的股权，为日月同辉实际控制人，贾明先生与日月同辉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日，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0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7.67%。因此，本次减持后贾明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 贾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备查文件

1、贾明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